公司对外担保的决议要件与相对人的审查义务

规范性质的定位与越权担保的责任

赵跃

（安徽国运律师事务所，安徽 合肥 230000）

摘要：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须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这一规则自2005年入法以来，围绕其规范性质、越权担保的效力与相对人的审查义务，争论从未停止。本文认为，该规范属于组织法上的权限规范，其功能在于分配公司内部的决策权限，而非直接否定担保合同的效力。故不能简单地以违反强制性规定为由认定担保无效，而应当通过越权代表的规则处理。决议要件的构造，因担保对象而异。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关联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决议，且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为非关联主体提供担保的，依章程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相对人的审查义务，限于形式审查。相对人应当审查决议是否存在、决议机关是否适格、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章程、关联担保中关联股东是否回避。审查的范围以相对人能够获得的文件为限，不要求实质审查决议的真伪。相对人善意，即已尽形式审查的，担保合同有效，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相对人非善意的，担保合同对公司不发生效力，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但可以根据其过错承担赔偿责任，赔偿的范围不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在制度层面，应当通过司法解释细化审查义务的内容、明确上市公司的特殊规则、统一赔偿责任的裁量标准，使规则的适用更具可预期性。

关键词：公司担保；决议要件；越权代表；审查义务；赔偿责任

中图分类号：D922.291　**文献标识码：**A　**文稿编号：**WJLT(2023)05-0001-12

Resolution Requirements for Corporate Guarantees and the Counterparty's Duty of Review

ZHAO Yue

(Anhui Guoyun Law Firm, Hefei 230000, Anhui, China)

Abstract: A company providing security for others must pass a board or shareholders resolution. Since this rule entered the statute in 2005, debate over its normative nature, the validity of ultra vires guarantees and the counterparty's duty of review has never ceased. This article argues that the rule is a competence norm of organizational law, allocating decision-making authority internally rather than directly invalidating the guarantee contract. Therefore a guarantee should not be voided simply for violating a mandatory rule; the ultra vires representation rules should apply instead. The resolution requirement varies with the beneficiary. Security for a shareholder or actual controller requires a shareholders resolution with the interested shareholder abstaining; security for unrelated parties follows the articles, by board or shareholders resolution. The counterparty's duty is one of formal review: whether a resolution exists, whether the organ is competent, whether voting complied with the articles, and whether interested shareholders abstained. Review is limited to documents reasonably available and does not require verifying authenticity. Where the counterparty is in good faith, the guarantee is valid and the company is liable; where not, the guarantee does not bind the company, which bears no guarantee liability but may be liable for fault, not exceeding one half of the unsatisfied portion.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should specify the content of review, special rules for listed companies and a uniform measure of damages.

Key words: corporate guarantee; resolution requirement; ultra vires representation; duty of review; damages

说明：（本文为作者个人研究观点，不代表所在单位意见）

作者简介：赵跃，安徽国运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主要研究担保纠纷与公司对外行为的效力问题。

一、问题的提出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是常见的商业行为。为关联企业融资、为上下游客户增信、为子公司借款背书，都属于此类。担保的规模，往往超过公司自身的净资产，一旦债务人违

约，公司可能陷入困境。

正因为风险巨大，法律对公司担保设置了程序约束。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依照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决议。

这一规则的初衷，是保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通过决议程序，使担保的决定经过集体的审议，避免法定代表人或者个别董事擅自为之，损害公司的利益。

但规则的实施，引发了新的问题。未经决议的担保，效力如何？是无效、可撤销，还是效力待定？相对人是否负有审查决议的义务？未尽审查的，后果如何？

司法实践的态度，经历了明显的转变。早期的裁判，多认定未经决议的担保无效，理由是违反了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后期的裁判，逐步转向越权代表的思路，以相对人是否善意作为判断的标准。

转变的标志，是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的出台。该解释明确规定，法定代表人越权提供担保，相对人善意的，担保合同有效；相对人非善意的，担保合同对公司不发生效力，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

解释的出台，平息了部分争议，但也带来了新的问题。善意的判断标准是什么？形式审查的范围包括哪些文件？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依据与比例如何确定？

实务中的分歧，依然存在。有的法院要求相对人提供决议原件，有的只要求复印件；有的法院审查章程，有的不审查；有的法院将赔偿比例定为二分之一，有的定为三分之一。

分歧的根源，在于对规范性质的不同理解。若将决议要件视为效力性强制规定，则未经决议的担保一概无效，无善意适用的空间；若视为权限规范，则越权行为的效力取决于相对人的信赖。

本文认为，后一种理解更为妥当。决议要件的功能，是分配公司内部的决策权限，而非直接否定交易的效力。越权担保的处理，应当回归代表制度的原理。

本文即以公司对外担保的决议要件与相对人的审查义务为主题，讨论规范的演变、性质的定位、决议的构造、审查的标准、效力的评价与责任的分配。目的在于为裁判提供统一的思路。

对于旧法与新法的衔接，应当注意。旧法时期的担保行为，适用当时的法律与司法解释；新法施行后的担保行为，适用新法的规定。跨期的担保，以合同订立的时间为准。

对于司法解释的溯及力，应当依其自身的规定确定。一般而言，司法解释适用于施行后受理的案件，但对施行前发生的法律事实，若旧法没有规定，可以参照适用。

二、规范的演变与体系定位

公司担保的规则，并非自始存在。1993年的公司法，未对公司担保作特别规定，实践

中依据一般的代表规则处理。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提供的担保，原则上对公司有效。

2005年修订的公司法，首次引入了决议要件。修订后的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决议。

立法的背景，是当时大量出现的违规担保。上市公司为大股东担保，导致公司被掏空，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受损。规则的引入，旨在从程序上遏制这一现象。

2023年修订的公司法，保留了这一规则，并在体系上作了调整。修订后的法律规定，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按照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章程对担保的总额或者单项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

修订的另一变化，是将关联担保的回避规则写得更清楚。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该股东或者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表决，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体系上，公司担保的规则位于总则编，适用于各类公司。这与旧法将其置于有限责任公司一章的做法不同，体现了规则的一般性。

体系的位置，影响适用的范围。位于总则的规则，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一体适用。但不同类型的公司，其治理结构与信息披露的程度不同，适用的具体标准也应当有所区别。

与公司法相衔接的，是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解释的第七条，专门规定了越权担保的效力与责任，确立了善意相对人保护、非善意相对人不保护的规则。

解释的第九条，进一步规定了上市公司的特殊规则。相对人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信息，与上市公司订立担保合同的，担保合同有效。

这一规则的意义，在于将审查的对象从决议文件转为公开披露的信息。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强制性，使相对人可以便捷地获取，也使其信赖具有合理性。

体系的梳理表明，公司担保的规范由三个层次构成：公司法的权限分配、民法典的效力评价、司法解释的具体规则。三个层次相互配合，共同构成完整的规范体系。

裁判时，应当先依公司法判断决议的要件是否具备，再依民法典判断越权行为的效力，最后依司法解释确定责任的范围。顺序的遵循，是正确适用的前提。

公司对外担保中决议与效力的具体规则，可参见公司对外担保没开股东会，担保有效吗？一文对担保程序的实务要点所作的梳理，本文不再重复其操作指引，只就规范性质与审查义务的理论构造展开。

还需要回应一种折中的观点。该观点认为，决议要件兼具效力规范与秩序规范的性质，应当根据担保的对象分别处理：关联担保从严，非关联担保从宽。

本文认为，这一区分在结论上有其合理性，但在方法论上仍不彻底。对象的差异，影

响的是决议机关的适格与审查义务的强度，而非规范的性质本身。

规范的性质应当是统一的，适用的强度可以是分层的。统一的性质，保障了规则的可预期；分层的强度，回应了实践的需要。二者的结合，才是妥当的处理。

对于关联担保，由于利益冲突明显，相对人的审查义务应当加强，善意的认定应当从严。对于非关联担保，冲突较弱，审查义务可以适当放宽。

三、规范性质的定位

规范性质的争论，是全部问题的起点。若决议要件是效力性强制规定，违反即无效；若是管理性规定，违反不影响效力，只产生内部责任。

效力性规定说认为，决议要件关乎公司及股东的重大利益，法律以强制的方式要求决议，目的在于否定未经决议的担保的效力。故未经决议的，担保合同无效。

这一观点的优点是简单明确，便于操作。缺点是过于刚性，忽视了相对人的合理信赖，也忽视了交易的安全。在相对人无从知晓公司内部程序的情形下，一概认定无效，有失公平。

管理性规定说认为，决议要件是公司内部的程序要求，其功能是约束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的行为，不直接指向外部交易的效力。故违反的，只产生内部的责任。

这一观点的优点是保护交易安全，缺点是忽视了公司利益的保护。若一概认定有效，则决议要件形同虚设，法定代表人可以随意对外担保，损害公司的利益。

权限规范说认为，决议要件的功能是分配公司内部的决策权限，划定法定代表人的代表权范围。超越权限的担保，属于越权代表，其效力依相对人是否善意而定。

本文采权限规范说。理由是：该说既尊重了公司自治，又保护了交易安全；既维护了决议要件的约束力，又为善意相对人提供了救济。它是两种极端观点之间的中道。

权限规范说的规范依据，是民法典关于越权代表的规定。法人的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相对人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该代表行为有效。

这一规定，将越权的效力系于相对人的主观状态。相对人善意，行为有效；相对人恶意，行为对法人不发生效力。公司担保的处理，应当适用这一规则。

实务中，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判已经采纳了这一思路。裁判认为，公司法关于公司担保须经决议的规定，性质上属于组织规范，其目的在于限制法定代表人的代表权，而非否定担保合同的效力。

采纳权限规范说的实益，在于举证责任的分配。相对人主张担保有效的，应当证明其已尽审查义务，即证明其善意；公司主张担保无效的，应当证明相对人非善意。

这一分配，符合证据法的一般原理。善意是一种积极的事实，由主张者证明；恶意是一种消极的事实，由否认者证明。分配的合理，是裁判公正的基础。

对于担保限额的约定，应当注意其效力。章程规定的总额或者单项限额，属于对公司

代表权的限制。相对人未审查章程而超限担保的，超出部分不能对公司发生效力。

对于限额的计算，应当明确。总额限额按年度累计，单项限额按单笔计算。已解除的担保，是否计入总额，应当依章程的规定；章程未规定的，按存续的担保计算。

对于决议的瑕疵，应当区分类型。召集程序的瑕疵、表决方式的瑕疵、决议内容的瑕疵，救济的途径不同。前两者可以撤销，后者可以确认无效。

对于决议被撤销后的担保效力，应当区分相对人的善意。相对人已尽审查且不知瑕疵的，担保仍可以有效；相对人明知瑕疵的，担保对公司不发生效力。

对于决议的公告或者通知，法律未作要求。公司可以将决议通知相对人，也可以不通知。通知的意义，在于强化相对人的信赖，但非担保有效的要件。

四、决议要件的构造

决议要件的构造，因担保的对象而异。关联担保与非关联担保，在决议机关、表决程序、回避规则上均有不同，不能一概而论。

关联担保，是指公司为其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担保。此类担保的利益冲突最为明显：被担保人是公司的控制者，担保的受益者与决策者重合。

对于关联担保，法律要求必须经股东会决议，且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的范围，包括被担保的股东本人，以及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回避的实益，在于防止控制者利用表决权强行通过担保。若允许关联股东表决，决议的结果必然是通过，程序的约束形同虚设。

表决的比例，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这一比例，低于特别决议的三分之二，考虑到回避后出席人数减少，过半数已足以体现多数意见。

非关联担保，是指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主体提供的担保。此类担保的利益冲突相对较弱，决议机关由章程规定，可以是董事会，也可以是股东会。

章程未规定决议机关的，应当如何确定？本文认为，可以由董事会决议。理由是：担保属于经营事项，董事会是经营的决策机关，由其决议符合分工。

但若担保的数额巨大，超过公司净资产的一定比例，则应当由股东会决议。这一规则，可以参考公司章程对重大交易的限定，也可以由司法解释统一规定。

决议的内容，应当具体。担保的对象、金额、期限、方式，都应当载明。仅有概括授权的，不能认定为有效的决议，因为它无法约束具体的担保行为。

实务中，常见的情形是股东会作出一揽子授权，授权董事会在一定额度内决定担保。这一授权是否有效？本文认为，额度明确、期限明确的授权可以有效，概括无边的授权无效。

决议的程序，应当符合法律与章程。会议的召集、通知、表决、记录，都应当遵守规定。程序有瑕疵的，决议可以被撤销，担保的效力也随之受影响。

但程序的瑕疵，不必然导致担保无效。若瑕疵轻微，且相对人已尽审查，仍可以认定担保有效。形式的瑕疵与实质的效力，应当区分。

对于审查的合理期间，应当注意。相对人应当在合理期间内完成审查，不得拖延。期间的長短，依担保的金额与复杂程度确定，一般不超过数个工作日。

对于电子决议的审查，应当适应实践。许多公司采用电子签名、线上表决的方式作出决议。相对人可以审查电子文件、系统记录、时间戳，认定决议的存在与内容。

对于审查的记录，应当规范。相对人可以制作审查清单，逐项记载审查的文件、核对的内容、发现的疑问。清单由经办人签字，作为内部档案保存。

对于相对人委托第三方审查的情形，义务是否转移？本文认为不转移。相对人仍应对审查的结果负责，第三方的过失视为相对人的过失。

对于审查义务的免除，法律未作规定。当事人不得通过合同约定免除相对人的审查义务，因为该义务关乎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具有公共政策的属性。

对于审查义务与注意义务的关系，应当理清。审查是注意的具体化，注意是审查的上位概念。相对人未尽审查的，即为未尽注意，构成过失。

对于相对人的过失程度，应当区分。重大过失的，不能主张善意；轻过失的，可以认定善意，但可能影响赔偿的比例。过失的程度，是裁量的重要因素。

五、相对人审查义务的内容与标准

相对人的审查义务，是善意认定的核心。尽到审查义务的，推定为善意；未尽审查义务的，推定为恶意。审查的内容与标准，决定了善意的边界。

审查的性质，是形式审查而非实质审查。相对人只需审查文件的形式是否完备、内容是否一致、机关是否适格，不承担核实文件真伪、查验签章真假的责任。

这一限定的理由，在于交易的效率。若要求相对人实质审查，则每一笔担保都需要鉴定签章、核实决议的真实性，交易成本将大幅上升，担保的功能将难以发挥。

审查的第一项内容，是决议是否存在。相对人应当取得决议的复印件或者原件，核对决议的机关、时间、内容。无决议的，审查义务未履行。

审查的第二项内容，是决议机关是否适格。关联担保的，应当是股东会决议；非关联担保的，依章程确定。机关不适格的，决议无效，相对人不能主张善意。

审查的第三项内容，是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章程。相对人应当审查出席会议的人数、表决的比例、回避的情况。明显违反章程的，相对人不能主张善意。

审查的第四项内容，是章程对担保的限制。相对人应当取得章程，核对担保的总额或者单项数额是否超限。超限的，超出部分不生效力。

审查的第五项内容，是关联担保中关联股东的回避。相对人应当审查决议记载的表决情况，确认关联股东未参加表决。未回避的，决议可撤销。

审查的程度，应当与相对人的身份相适应。专业的金融机构，应当负有更高的审查义务；普通的自然人或者小微企业，可以适当降低。

这一区分，符合风险控制的原理。金融机构有专业的法务团队，有能力审查文件；其提供融资并获取利息，也应当承担相应的注意义务。

审查的时点，应当在订立合同之前或者之时。合同订立后补充审查的，不能认定为善意。时的限定，保障了审查的实效。

审查的证明，应当由相对人承担。相对人应当保留决议、章程、授权文件的副本，以及审查的记录。无记录的，难以证明已尽审查。

对于上市公司，审查的对象有所不同。相对人只需审查公开披露的信息，无须取得决议文件。公开披露的信息显示担保已经决议通过的，相对人可以信赖。

这一规则，减轻了相对人的负担，也强化了信息披露的约束。上市公司未披露的，相对人不能主张善意；已披露的，即使决议存在瑕疵，相对人仍受保护。

对于担保合同的部分无效，应当注意。担保的金额超过决议授权的，超出部分不发生效力，授权范围内的部分仍然有效。部分无效不影响整体的效力。

对于担保期间的约定，应当注意。担保合同有效的，保证期间依约定或者法律的规定确定；合同不发生效力的，无所谓保证期间，只有赔偿责任的诉讼时效。

对于相对人主张表见代理的情形，应当审查。表见代理的成立，须有权利外观与相对人的合理信赖。仅有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不足以构成表见代理的权利外观。

对于公司事后以行为承认担保的情形，应当注意。公司支付利息、部分履行担保债务、在财务报告中对担保作出确认，都可以作为承认的证据。

对于担保合同与主合同的关系，应当区分。主合同无效的，担保合同随之无效；担保合同无效的，不影响主合同的效力。二者的效力，各自独立判断。

对于相对人已经取得担保物权的善意认定，应当与担保合同的效力一致。合同有效的，担保物权有效设立；合同不发生效力的，担保物权不成立，登记应当注销。

六、越权担保的效力评价

越权担保的效力，依相对人是否善意而定。善意的，担保合同有效，公司承担担保责任；非善意的，担保合同对公司不发生效力，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

善意的认定，以相对人是否尽到形式审查义务为标准。已尽审查的，推定为善意；未尽审查的，推定为恶意。推定的推翻，需要相反的证据。

担保合同有效的，公司应当依约承担担保责任。承担责任后，公司可以向债务人追偿，也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担保合同对公司不发生效力的，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这里的表述，是「对公司不发生效力」，而非「无效」。二者的区别，在于效力的范围。

不发生效力的表述，意味着合同在相对人与行为人之间可能仍然有效。法定代表人个人承担的责任，不因公司不承担责任而免除。

实务中，法院多判决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但可以根据其过错承担赔偿责任。赔偿的性质，是缔约过失责任，而非担保责任。

这一区分，影响责任的范围与顺位。担保责任是主债务的从债务，范围包括主债权、利息、违约金；赔偿责任是独立的债务，范围以过错造成的损失为限。

对于相对人非善意但公司也有过错的情形，公司仍应承担赔偿责任。过错的表现，包括印章管理混乱、授权文件管理不善、对法定代表人的行为疏于监督。

对于相对人与法定代表人恶意串通的情形，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串通的认定，可以依据交易的异常性、对价的明显不公、双方的关系等间接证据。

对于担保合同被认定不发生效力后的从权利，应当一并处理。抵押权、质权随之消灭，相对人不能主张优先受偿。已办理登记的，应当注销。

效力的评价，还应当考虑时间的因素。担保合同订立后，公司通过决议追认的，效力如何？本文认为，追认可以使合同对公司发生效力，但不得损害第三人的利益。

追认的方式，应当明示。默示的追认，难以认定。公司接受相对人履行、支付担保费用等行为，可以作为追认的间接证据，但需结合其他事实判断。

对于赔偿责任的诉讼时效，应当注意。时效自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担保合同对公司不发生效力之日起算，一般为三年。期间的起算，不以判决生效为准。

对于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后的追偿，应当明确。公司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也可以向债务人追偿。追偿的顺序，先向债务人，不足部分再向法定代表人。

对于相对人与债务人的关系，不因担保无效而改变。相对人仍可以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请求其他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担保的无效，只影响该担保人的责任。

对于破产程序中的处理，应当注意。公司进入破产程序的，相对人的赔偿请求权作为普通债权申报，不享有优先受偿的地位。

对于多个相对人的赔偿请求，应当注意顺位。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赔偿的，按比例分配，不适用优先原则，除非法律另有规定。

对于公司内部的责任追究，应当与外部责任区分。公司对外承担赔偿后，可以依公司法的规定，追究法定代表人的赔偿责任，也可以追究监事的监督责任。

对于责任保险的适用，应当注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保险，通常承保因执行职务造成的赔偿责任。越权担保造成的损失，是否在承保范围内，依保险条款判断。

七、无效后的责任分配

担保合同对公司不发生效力的，责任的分配是裁判的难点。公司、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债务人，四方的利益交织，过错的认定复杂。

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规定，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但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担保法司法解释关于担保无效的规定处理。

担保无效的赔偿规则，是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这一比例，体现了过错的分担：公司有过错，相对人也有过错，各承担一半。

二分之一的比例，是上限而非固定值。法院可以根据过错的程度调整，公司过错重的，可以高于二分之一；相对人过错重的，可以低于二分之一。

过错的认定，应当具体。公司的过错，包括决议程序的缺失、印章管理的混乱、对法定代表人的监督不力；相对人的过错，包括未审查决议、明知无决议而接受担保。

对于相对人明知法定代表人无权限的情形，公司可以不承担赔偿责任。明知的认定，可以依据相对人的专业身份、交易的背景、双方的沟通记录。

对于公司完全无过错的情形，例如法定代表人伪造决议、私刻印章，公司也不承担赔偿责任。此时，责任由行为人个人承担，相对人可以向其追偿。

对于债务人的责任，不因担保无效而免除。债务人仍是主债务人，应当承担全部的清偿责任。担保的无效，只影响担保人的责任，不影响主债务。

对于多个担保人的情形，应当分别处理。各担保人按其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不承担连带责任。其中一个担保人承担后，可以向债务人追偿。

赔偿的范围，应当限于实际损失。相对人的损失，是债权未获清偿的部分。利息、违约金，是否纳入，应当依合同的约定与法律的规定判断。

赔偿的比例，应当在同一案件中统一。同一担保涉及多个相对人的，比例应当一致，避免同案不同判。这一要求，是裁判统一性的体现。

对于上市公司，责任的分配更为严格。相对人未审查公开披露信息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已审查的，公司承担担保责任，不适用赔偿的规则。

对于诉讼的当事人，应当注意列明。相对人起诉公司的，可以将法定代表人、债务人列为共同被告或者第三人，以便查明事实、分清责任。

对于管辖的确定，应当依合同的约定或者法律的规定。担保合同约定仲裁的，排除法院的管辖；未约定的，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法院管辖。

对于保全的申请，应当审慎。相对人申请查封公司财产的，应当提供担保；申请错误的，应当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于执行中的问题，应当注意。判决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执行的对象是公司的财产，不能执行股东的个人财产，除非存在人格混同的情形。

对于典型案例的发布，应当加强。通过典型案例，明确审查义务的边界、善意认定的标准、赔偿比例的依据，为下级法院提供参照。

对于跨境担保的情形，应当注意法律适用。担保合同的准据法，依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确定；公司的代表权，依公司登记地的法律。二者的区分，是正确适用规则的前

提。

对于公司为境外主体担保的情形，还应当注意外汇管理的规定。未经登记或者批准的对外担保，可能因违反管理规定而影响效力，也可能受到行政处罚。

对于担保与企业破产的交叉，应当注意。公司在担保后进入破产程序的，相对人的担保债权可以作为破产债权申报，但不得优先于其他普通债权受偿。

八、裁判方法与制度完善

裁判的方法，首先是审查决议的要件。有无决议、决议机关是否适格、表决程序是否合规、关联股东是否回避，四项逐一审查，缺一不可。

其次是审查相对人的义务。相对人是否取得决议、是否审查章程、是否核对表决情况，三项逐一审查，确定其是否善意。

再次是评价合同的效力。善意的，合同有效，公司承担担保责任；非善意的，合同对公司不发生效力，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或者不承担责任。

最后是确定责任的范围。赔偿的比例、损失的计算、追偿的路径，都应当明确。判决主文的表述，应当清晰，避免执行的争议。

证据的审查，应当关注四类材料：担保合同、决议文件、公司章程、公开披露的信息。四类材料相互印证，才能确定事实。

对于决议文件真伪的争议，可以申请鉴定。鉴定的结论，影响善意的认定。相对人已尽形式审查的，即使决议系伪造，仍可以主张善意。

对于章程的审查，应当注意其对抗力。章程已在登记机关备案的，具有公示的效力，相对人不能以不知情为由抗辩；未备案的，对抗力较弱。

裁判文书的说理，应当充分。决议的要件、审查的义务、善意的判断、责任的比例，都应当说明理由。说理充分，才能让当事人信服。

制度的完善，首先是司法解释的细化。应当明确形式审查的具体内容、赔偿比例的计算方法、上市公司规则的适用范围。

其次是登记制度的改进。可以建立公司担保的登记或者备案制度，使相对人可以通过查询知悉担保的决议情况，降低审查的成本。

再次是公司治理的强化。章程应当明确担保的决议机关、限额、程序；公司应当建立印章管理、授权管理、合同管理的内部制度，减少越权行为的发生。

最后是裁判尺度的统一。上级法院应当通过典型案例、审判指引，统一善意认定与责任分配的标准，避免各地裁判的差异。

对于金融机构，还应当加强自律。监管规则应当要求其在接受担保时履行审查义务，保存审查记录，将审查的合规性纳入内部考核。

从2005年到今天，公司担保的规则已经走过了近二十年的历程。规则的内容在变，裁

判的思路在变，不变的是对公司利益与交易安全的双重关切。

这种关切，正是商法精神的体现。商法既要促进交易的便捷，也要防范交易的風險；既要尊重主体的自治，也要维护秩序的安全。二者的平衡，是永恒的主题。

对于裁判者而言，每一个担保纠纷，都是一次平衡的实践。判决的结果，不仅解决当事人之间的争议，也向市场传递规则的信号。

信号的清晰，决定了预期的稳定。预期稳定，交易的成本才能降低，市场的活力才能释放。这是规则的价值，也是司法的责任。

愿每一份决议，都得到应有的尊重；每一次信赖，都建立在审慎的审查之上。这是公司担保制度追求的境界。

最后需要说明，本文的讨论以现行公司法与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为基础。随着配套规则的完善与裁判经验的积累，相关结论可能需要修正。

规则的生命在于适用。再精细的标准，若不能在个案中贯彻，也只是纸面的文字。裁判者的责任，就是把抽象的标准转化为具体的判断。

制度的意义，最终要落在具体的交易上。一位出借人，若能在放款前看到一份规范的决议，其债权就多了一重保障；一家公司，若能守住决议的程序，其资产就少了一分风险。

九、结语

公司担保的规则，是公司法与担保法交叉的领域。它既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又要保护相对人的信赖，还要兼顾交易的安全与效率。

三者的平衡，没有一劳永逸的答案。它随着市场的变化、规则的完善、裁判的积累而不断调整。权限规范说的价值，在于提供了一个可以调整的框架。

框架的核心，是将效力系于相对人的善意。善意有边界，边界由审查义务划定；审查有标准，标准由形式审查限定。这一链条，使抽象的价值判断转化为具体的操作规则。

裁判者适用这一框架时，应当注意个案的具体情形。相对人的专业能力、交易的背景、公司的治理状况，都影响善意的判断与责任的比例。

同时，裁判者也应当避免过度的个案化。同类案件应当得到类似的处理，规则的稳定是市场信心的来源。个案的公正是必要的，规则的可预期同样必要。

归结而言，公司担保的规则，是在自治与安全之间寻找平衡的尝试。尝试的成败，取决于立法的精细、司法的审慎与市场的自觉。

愿每一份担保，都经过审慎的决议；每一次信赖，都建立在合理的审查之上。这是制度的目标，也是市场的期待。

参考文献

[1] 王利明：《论公司对外担保的效力》，载《法学研究》2019年第3期。

[2] 高圣平：《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的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21年版。
[3] 刘保玉：《公司担保决议要件的规范性质》，载《中外法学》2020年第4期。
[4] 钱玉林：《公司法第十六条的规范解释》，载《法学》2019年第8期。
[5] 朱慈蕴：《公司担保中的利益冲突与规则设计》，载《中国法学》2020年第1期。
[6] 李建伟：《越权担保的效力与责任》，载《法律适用》2021年第5期。
[7]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民法典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21年版。
[8] 赵旭东：《公司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23年版。